

证券代码：838498

证券简称：耐特阀门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（一）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	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委托加工	100,000	99,057.52	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向关联人提供阀门	20,000,000	15,176,751.19	
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			
合计	-			-

（二）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

注册资本：25,90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许可项目：矿产资源勘查；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；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；出口监管仓库经营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电气安装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常用有色金属冶炼；企业总部管理；控股公司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选矿；矿物洗选加工；金属矿石销售；有色金属铸造；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；有色金属合金制造；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；有色金属合金销售；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进出口代理；贸易经纪；国内贸易代理；离岸贸易经营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土石方工程施工；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；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；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矿山机械制造；金属加工机械制造；专用设备制造（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）；金属结构制造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技术进出口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业设计服务；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

展经营活动) (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

法定代表人：段向东

控股股东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实际控制人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经持股 34% 的股东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。2025 年 9 月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，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，该公司及同一最终控制企业在未来十二个月仍为公司关联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

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369 号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宝心路 369 号

注册资本：8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高中低压阀门、消防器材、水暖器材、环保设备、仪器仪表、超声波水表、橡胶制品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、安装、维修；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、流体控制系统、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应用；货物进出口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法定代表人：柴为民

控股股东：柴璐

实际控制人：柴璐

关联关系：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为持股 16.50% 的股东柴为民参股的企业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二、审议情况

（一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柴为民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是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制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公司将在预计的金额范围内，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单位（含所属单位参股公司）销售阀门；委托关联方杭州春江阀门有限公司加工阀门零部件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耐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8日